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
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2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2年11月17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(%)
1	蒋学鑫	40,760,675	20.40
2	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（合肥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,250,000	5.13
3	王亚娟	8,517,712	4.26
4	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,313,255	3.16
5	王同成	6,021,788	3.01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(%)
6	陈炳龙	5,874,500	2.94
7	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5,650,582	2.83
8	张福金	5,162,549	2.58
9	黄小林	3,530,700	1.77
10	刘永开	3,177,075	1.59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的 比例 (%)
1	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－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(合肥)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0,250,000	8.34
2	王同成	6,021,788	4.90
3	陈炳龙	5,874,500	4.78
4	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5,650,582	4.60
5	张福金	4,236,624	3.45
6	黄小林	3,530,700	2.87
7	刘永开	3,177,075	2.58
8	周健	2,830,700	2.30
9	邵琴	2,501,000	2.03
10	张建军	1,990,387	1.62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5日